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上市公司”或“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利达募集资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询价的配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84,6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7,499,986.0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956,976.11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543,009.96元。2017年1月26日，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17,499,986.07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204,499,986.07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396172169277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0034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4,499,736.07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63,044.50 元，结算手续费支出 410 元，销户转出 62,884.50 元至公司基本帐户。。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该配套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已销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与国金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396172169277	204,499,986.07	0	活期存款
合计:		204,499,986.07	0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对亿利达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亿利达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亿利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亿利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亿利达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亿利达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499,986.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499,73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499,73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股权收购及相关费用	无变更	注	注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100%	注	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499,736.07	204,499,736.07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支付股权收购款，资金结余为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217,499,986.07 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204,499,986.07 元全部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